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303,20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67,111.2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15,89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832,865.41
合计		98,619,079.76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政府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应收非政府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计提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 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其减值计提方法参照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8,619,079.76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98,619,079.76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